

#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苏科统发〔2020〕33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 兑付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要求，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企业研发创新成本，按照年度计划，目前已完成省创新券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和联动地区入库，拟正式启动省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用户补贴工作（简称用户补贴）仍按原标准和流程执行，均由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简称省统筹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依托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简称云平台）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或补贴对象

支持或补贴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联动地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动地区清单详见云平台。
2. 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并取得2019年度或2020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入库上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3. 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 二、省科技创新券有关事项

### （一）支持范围和不支持范围

#### 1. 支持范围

（1）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提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包括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

（2）检验检测服务：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检验检测、集成电路及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

#### 2. 不支持范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商业活动，如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

(2) 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的认定所需服务。

(3)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

## (二) 支持方式、比例及额度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创新券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服务金额 25%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 联动地区与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 1:1 比例将地方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企业。

### 2. 省创新券服务机构

2020 年度省创新券服务机构以云平台公布的名单为准。年底，对参与省创新券政策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其年度累计涉及创新券服务实际总额和服务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 5% 的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用户补贴有关事项

### (一) 补贴范围

1.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内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试验检测费用可申请补贴，以发票时间为准。其中开展法定认证、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商业摄制、医疗服务、电信计费、产品质量批量检测、大批量验货等活动不列入补贴范围。

2. 企业原则上须使用长三角地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

优先补贴使用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

## （二）补贴标准

根据 2020 年度用户补贴经费总额和企业申报情况，原则上省市联动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检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 50%，单个企业当年度省级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 四、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2020 年度省创新券申领兑付工作和用户补贴工作同步开展，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一）企业注册及资格审核（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

1. 企业注册。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录云平台（网址：[http://218.94.100.80:8081/tcpt\\_web](http://218.94.100.80:8081/tcpt_web)）进行注册。

2. 资格审核。注册审核通过的企业登录云平台科技创新券服务系统，在线填写企业创新券（用户补贴）资格申请信息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应附件；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企业创新券（用户补贴）的资格审核。

### （二）省创新券申领、使用及兑付（10 月 19 日~12 月 15 日）

1. 省创新券申领。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录云平台向入驻科技商城的省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其中首次购买服务视同领取省创新券。

2. 省创新券使用。企业在线下单并确认服务合同后，经审核通过后在订单支付环节直接抵扣省创新券，仅需向服务机构支

付扣除省创新券后的余款。

3. 省创新券兑付。服务完成后，省创新券服务机构实时在线提交兑付申请，上传服务合同、交易发票、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审核及公示。省统筹中心对兑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省创新券兑付清单在云平台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资金拨付。在公示无异议后，省统筹中心将省创新券补助资金拨付至服务机构；联动地区根据承诺内容将地方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应企业。

### （三）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用户补贴申报及发放（10月19日~11月30日）

1. 材料上报（10月19日~10月31日）。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可在云平台“江苏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用户补贴系统”上传用户补贴的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检测发票、检测报告、检测协议、创新证明材料等）。

2. 补贴审核（11月1日~11月15日）。按照“谁补贴谁负责”的原则，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区域内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将本区域内通过用户补贴审核的企业信息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2）报送至省统筹中心。

3. 补贴发放（11月16日~11月30日）。省统筹中心将核定后的省级补贴资金发放到有关企业，联动补贴资金由联动地区负责落实。

## 五、信用管理

对于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企业和服务机构均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提高监管处罚力度。对利用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服务机构强化信用管理，省财政厅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对服务机构存在被企业多次（三次及以上）投诉服务质量和违规等行为的，以及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将按照有关程序撤销其入库的资格；对不履行联动承诺的联动地区，将其撤出联动地区名单，并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1. 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登录云平台注册申领创新券。

2. 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用户补贴工作，及时将此通知转发区域内相关企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贴申报、审核及上报工作。

3. 企业积极配合创新券服务机构做好兑付工作。

## 七、联系方式

### 1. 业务咨询

段伦超 025-83235635 闫中秋 025-57717515

戴琦 025-83235635

电子邮箱：tczx\_zygl@163.com

QQ 群号（企业）：684790580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 2 号门 309 室

2. 技术支持

客服电话 17721516132

附件：1.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及相关工作流程

2. 通过用户补贴审核的企业信息汇总表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2020年9月27日



# 附件 1

##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申领兑付及相关工作流程

(2020 年度)





